

書用學大編部

(下) 學理心罪犯

著銘墩蔡

編主館譯編立國
版出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書用學大編部

(下) 學理心罪犯

著銘墩蔡

編主館譯編立國
版出司公業事化文明黎

目 次 下 冊

第八章 生活環境之影響

第一節 犯人之生活環境.....三七一

- 一、前言（三七一）
- 二、生活環境與社會團體（三七一）
- 三、社會團體之分類（三七三）
- 四、生活的共同社會之特徵（三七四）
- 五、教育的共同社會之特徵（三七五）
- 六、地域的共同社會之特徵（三七六）
- 七、結語（三七八）

第二節 家庭與犯罪.....

- 一、前言（三七八）
- 二、親子關係（三七九）
- 三、夫婦關係（三八〇）
- 四、兄弟姊妹關係（三八一）
- 五、人格形成與問題家庭（三八一）
- 六、行為形成與問題家庭（三八五）
- 七、家庭與犯罪之初發（三八六）
- 八、結語（三八七）

第三節 學校與犯罪.....

- 一、前言（三八八）
- 二、師生關係（三八九）
- 三、同道關係（三九〇）
- 四、同學關係（三九一）
- 五、人格形成與問題學校（三九一）
- 六、行為形成與問題學校（三九三）
- 七、學校與犯罪之初發（三九五）
- 八、結語（三九六）

第四節 鄰里與犯罪

三九七

- 一、前言（三九七） 二、居住關係（三九八） 三、近鄰關係（三九九） 四、近鄰團體（四〇〇） 五、人格形成與問題鄰里（四〇一） 六、行爲形成與問題鄰里（四〇一） 七、鄰里與犯罪之初發（四〇三） 八、結語（四〇四）

第五節 總 結………四〇五

第九章 職業之影響………四〇六

第一節 職業在犯罪學上之意義………四〇六

- 一、前言（四〇六） 二、職業之選擇（四〇七） 三、職業之分類（四〇八） 四、職業與犯罪之分類（四一〇） 五、主要職業與次要職業（四一一） 六、職業與業務（四一二） 七、業務犯之範圍（四一二） 八、準業務犯（四一四） 九、結語（四一四）

第二節 業務上犯罪之特徵………四一五

- 一、前言（四一五） 二、業務上之機會（四一六） 三、業務上之技能（四一七） 四、業務上之經驗（四一八） 五、業務上之權限（四一九） 六、業務上之身分（四二〇） 七、業務上之祕密（四二〇） 八、結語（四二一）

第三節 職業人格與犯罪………四一三

- 一、前言（四二二） 二、職業人格之性質（四二三） 三、職業人格之差別（四二四） 四

、職業態度（四二一五） 五、高職者之犯罪（四二一六） 六、低職者之犯罪（四二一七） 七、
結語（四二一七）

第四節 職業環境與犯罪.....四二九

一、前言（四二一九） 二、職業之環境條件（四二一九） 三、職業之人際關係（四二一〇） 四
、職業之物際關係（四二一一） 五、工作環境與衝突（四二一三） 六、工作集團與衝突（四二
四） 七、在工作場所之犯罪（四二一五） 八、結語（四二一六）

第五節 職業類別與犯罪.....四二一七

一、前言（四二一七） 二、農人之犯罪（四二一八） 三、勞工之犯罪（四二一九） 四、商人之
犯罪（四二一〇） 五、公務員之犯罪（四二一一） 六、自由職業者之犯罪（四二一四） 七、無
業者之犯罪（四二一五） 八、結語（四二一六）

第六節 職位與業務上犯罪.....四二一八

一、前言（四二一八） 二、經理人員之犯罪（四二一九） 三、會計人員之犯罪（四二一〇） 四
、出納人員之犯罪（四二一一） 五、推銷人員之犯罪（四二一〇） 六、技術人員之犯罪（四二
一二） 七、作業人員之犯罪（四二一三） 八、結語（四二一三）

第七節 業務上犯罪之動機.....四五四

一、前言（四二一四） 二、業務上犯罪之動機（四二一五） 三、具有明顯犯罪動機之業務上犯
罪（四二一六） 四、缺少犯罪動機之業務上犯罪（四二一七） 五、具有不明顯犯罪動機之業務

上犯罪（四五八） 六、白領犯罪之動機（四五九） 七、結語（四六〇）

第八節 業務上所發生之挫折與犯罪.....四六一

一、前言（四六一） 二、與企業成敗有關之挫折（四六一） 三、與職位得喪有關之挫折（四六三） 四、與薪資增減有關之挫折（四六四） 五、因失業而生之挫折（四六五） 六、關於業務上挫折之反應（四六五） 七、結語（四六七）

第九節 總結.....四六八

第十章 經濟之影響

第一節 犯罪之經濟因素.....四七〇

一、前言（四七〇） 二、犯人之利己傾向（四七一） 三、犯人對私有財產之態度（四七一） 四、好得內驅（四七三） 五、經濟欲求（四七四） 六、經濟動機（四七五） 七、刑法上有關不法經濟動機之規定（四七六） 八、結語（四七八）

第二節 個人經濟狀態與犯罪.....四七九

一、前言（四七九） 二、貧困之分類（四八〇） 三、貧困與階級（四八一） 四、窮困之原因（四八二） 五、貧困者之犯罪（四八三） 六、最近貧困犯罪之特徵（四八四） 七、少年與貧困犯罪（四八六） 八、結語（四八七）

第三節 社會經濟狀態與犯罪.....四八八

一、前言（四八八）二、國民經濟結構之變動（四八九）三、支付工具之變動（四九〇）

四、企業資金來源之變動（四九一）五、生產分工之變動（四九二）六、經濟景氣之變動

（四九三）七、物價與幣值之變動（四九四）八、結語（四九五）

第四節 經濟上所發生之挫折與犯罪.....四九八

一、前言（四九六）二、經濟欲求挫折之原因（四九七）三、挫折攻擊之分類（四九八）

四、對人格法益而爲之挫折攻擊（四九九）五、對財產法益而爲之挫折攻擊（五〇〇）

六、經濟欲求挫折者之自殺（五〇一）七、經濟欲求挫折者之自毀財產（五〇二）八、結語（五〇三）

第五節 總 結.....五〇四

第十一章 犯罪與反應.....五〇六

第一節 反應在犯罪學上之意義.....五〇六

一、前言（五〇六）二、反應之分類（五〇七）三、選擇反應（五〇八）四、無選擇反應（五〇九）五、反應之加強（五一〇）六、反應之前提條件（五一一）七、反應之媒介因素（五一二）八、結語（五一三）

第二節 動 機.....五一四

一、前言（五一四）二、動機之分類（五一四）三、犯罪動機（五一六）四、若干犯罪

之動機（五一七） 五、不明顯之犯罪動機（五一八） 六、危急狀況與無犯罪動機（五一九）
七、犯罪動機之消失（五一〇） 八、結語（五一〇）

第三節 本能.....五二一

一、前言（五二二） 二、本能之性質（五二三） 三、本能之基礎（五二三） 四、本能出現之時期（五一四） 五、本能之善惡（五一五） 六、人類主要之本能（五一五） 七、攻擊與防衛之本能（五一六） 八、本能性之犯罪（五一七） 九、結語（五一九）

第四節 攻擊性.....五三〇

一、前言（五三〇） 二、攻擊衝動之本質（五三一） 三、攻擊之原因（五三三） 四、攻擊之分類（五三四） 五、攻擊之方式（五三五） 六、少年之攻擊（五三六） 七、成年人之攻擊（五三八） 八、攻擊衝動與人格特性（五四〇） 九、反社會性與攻擊衝動之控制（五四一） 十、結語（五四三）

第五節 情緒.....五四五

一、前言（五四五） 二、強烈情緒之分類（五四六） 三、情緒與意識（五四七） 四、情緒與動機（五四八） 五、情緒與犯罪之實施（五四九） 六、情緒與犯罪之原因（五四一） 七、結語（四五一）

第六節 習慣.....五五一

一、前言（五五二） 二、犯罪習慣之形成（五五三） 三、習慣與本能（五五四） 四、習

慣與年齡（五五五） 五、兒童時期之不良習慣（五六六） 六、習慣性之犯罪（五五七）
七、犯罪習慣之強弱與加強（五五八） 八、常習犯之特徵（五五九） 九、結語（五六〇）

第七節 總 結.....五六一

第十二章 故意行為之形態.....五六三

第一節 故意行為之概念.....五六三

一、前言（五六三） 二、犯罪與行為（五六五） 三、行為時之心理活動（五六六） 四、研究行為心理之可能性（五六七） 五、研究行為心理之目的（五六八） 六、結語（五七〇）

第二節 決意狀態.....五七一

一、前言（五七一） 二、促成決意之因素（五七二） 三、決意之心理歷程（五七四） 四、決意之重疊（五七五） 五、決意之維持（五七六） 六、犯罪計畫（五七七） 七、人格
對犯意之影響（五七八） 八、結語（五七九）

第三節 預備狀態.....五八〇

一、前言（五八〇） 二、預備行為之類型（五八一） 三、預備意志（五八三） 四、預備
時之經驗（五八四） 五、促成預備行為實施之因素（五八四） 六、促成預備行為放棄之因
素（五八五） 七、結語（五八六）

第四節 着手狀態.....五八八

- 一、前言（五八八） 二、着手之類型（五八九） 三、着手意志（五九一） 四、促成着手之原因（五九二） 五、促成着手放棄之原因（五九三） 六、着手之失敗（五九五） 七、結語（五九八）

第五節 實行狀態.....五九九

- 一、前言（五九九） 二、實行行為之類型（六〇〇） 三、實行意志（六〇一） 四、實行時之經驗（六〇二） 五、實行之蛻變（六〇三） 六、實行之中止（六〇五） 七、實行之未遂（六〇七） 八、實行之過剩（六〇八） 九、結語（六一〇）

第六節 犯罪實行之方式.....六一一

- 一、前言（六一二） 二、密行之犯罪方式（六一三） 三、公然之犯罪方式（六一四） 四、欺罔之犯罪方式（六一五） 五、威力之犯罪方式（六一六） 六、協力之犯罪方式（六一七） 七、鬥爭之犯罪方式（六一八） 九、結語（六一九）

第七節 總結.....六一一

第十三章 共同行為之形態.....六一三

第一節 一般共犯團體.....六一三

- 一、前言（六一三） 二、共犯現象（六一四） 三、共犯團體產生之原因（六一八） 四、共犯團體之分類（六三〇） 五、共犯團體之特徵（六三一） 六、共犯之動機（六三五）

七、共犯之結合（六三七） 八、共犯之交互作用（六三八） 九、共犯之行為（六四〇）

十、結語（六四二）

第二節 少年犯罪團體

六四四

- 一、前言（六四四） 二、少年犯罪團體之分類（六四六） 三、少年犯罪團體與遊戲團體之比較（六四七） 四、少年犯罪團體與組織犯罪之比較（六四九） 五、少年犯罪團體之特徵（六五〇） 六、少年犯罪團體之成員（六五二） 七、少年犯罪團體加入之動機（六五三） 八、少年犯罪團體之行為（六五五） 九、少年犯罪團體之解散（六五六） 十、結語（六五七）

第三節 組織犯罪

六五九

- 一、前言（六五九） 二、組織犯罪之特徵（六六一） 三、組織犯罪發展之原因（六六三） 四、組織犯罪團體之形成（六六四） 五、組織犯罪團體加入之動機（六六六） 六、組織犯罪之精神構造（六六七） 七、組織犯罪之團體構造（六六九） 八、組織犯罪實施之方式（六七〇） 九、組織犯罪團體間之鬥爭（六七二） 十、結語（六七四）

第四節 羣衆犯罪

六七五

- 一、前言（六七五） 二、群衆之分類（六七八） 三、群衆意識（六八〇） 四、群衆之動機（六八三） 五、群衆犯之蛻變（六八五） 六、驅使群衆之力量（六八六） 七、群衆犯之構成分子（六八七） 八、群衆犯之行為（六九〇） 九、結語（六九一）

第五節 總結六九二

第十四章 過失行為之形態六九五

第一節 過失行為之概念六九五

- 一、前言（六九五） 二、心理學與過失之研究（六九六） 三、精神分析學與過失（六九七） 四、對過失為心理學研究之目的（六九八） 五、結語（六九九）

第二節 過失之原因七〇〇

- 一、前言（七〇〇） 二、決意之過失（七〇一） 三、注意義務違反之過失（七〇二） 四、自陷於無意識之過失（七〇四） 五、身體舉動之過失（七〇五） 六、行為態度之過失（七〇五） 七、結語（七〇七）

第三節 事故與過失七〇八

- 一、前言（七〇八） 二、事故之分類（七〇九） 三、事故與其發生之地點（七一〇） 四、災害事故之來源（七一一） 五、被容許之危險（七一四） 六、事故與應負責任者之範圍（七一五） 七、事故與業務（七一六） 八、事故與白領犯罪（七一七） 九、結語（七一八）

第四節 過失犯之人格七一〇

- 一、前言（七二四） 二、過失犯與智能特質（七二一） 三、過失犯與感情特質（七二二）

四、過失犯與意志特質（七二〇） 五、過失犯與人格類型（七二五） 六、過失犯與性別（

七二七） 七、事故頻發傾向（七二七） 八、結語（七二九）

第五節 過失行爲與其決意.....七三〇

一、前言（七三〇） 二、過失行爲與目的（七三一） 三、過失行爲與認識（七三三） 四、過失行爲與意欲（七三四） 五、過失行爲與知識經驗（七三五） 六、過失與預見（七三六） 七、結語（七三八）

第六節 不注意之心理歷程.....七三九

一、前言（七三九） 二、注意之分類（七四〇） 三、注意之主觀條件（七四一） 四、注意與知覺（七四二） 五、注意與自動運動（七四三） 六、注意之欠缺與不注意（七四五） 七、不注意與認識錯誤（七四五） 八、不注意與判斷錯誤（七四六） 九、不注意與不認識（七四七） 十、結語（七四八）

第七節 注意與注意能力.....七五〇

一、前言（七五〇） 二、注意能力之意義（七五一） 三、意識能力與注意能力（七五二） 四、感覺能力與注意能力（七五三） 五、思考能力與注意能力（七五五） 六、感情與注意能力（七五六） 七、影響注意能力之因素（七五七） 八、結語（七五八）

第八節 自制與自制力.....七五九

一、前言（七五九） 二、自制力之性質（七六〇） 三、動機之自制（七六一） 四、感情

之自制（七六一） 五、行爲之控制（七六三） 六、自制力之缺陷（七六三） 七、結語（七六五）

第九節 過失行爲之性質.....七六六

一、前言（七六六） 二、動機行爲與過失（七六七） 三、過失行爲與手段（七六八） 四、過失行爲與目標（七六九） 五、過失行爲與情況（七七〇） 六、不認識過失與認識過失之區別（七七一） 七、結語（七七三）

第十節 總 結.....七七四

第十五章 犯罪與態度.....七七六

一、前言（七七六） 二、犯罪態度之性質（七七七） 三、犯罪態度之構成因素（七七七）
四、犯罪態度之內容（七七八） 五、犯罪態度之形成（七七九） 六、犯人之態度（七八一）
） 七、結語（七八三）

主要參考書.....七八五

一、英文.....七八五
二、德文.....七八八
三、日文.....七八九

第八章 生活環境之影響

第一節 犯人之生活環境

一 前 言

犯罪學每將環境分爲一般環境 (*allgemeine umwelt*) 與個人環境 (*persoenliche umwelt*)，前者別稱爲國民環境 (*volksumwelt*)，乃指國民所處之共通環境，而其環境是否良窳，反映於一國犯罪率之昇降，後者別稱爲特別環境 (*spezielle umwelt*)，僅指個人所處之生活環境，而其環境是否良窳，亦使個人之犯罪受其制約。按個人不僅爲單獨之存在，亦係國民之一分子，是以個人之犯罪不僅與其個人之特別環境有關，亦與一般環境有關（註一）。

人出生後之生活莫不在其所屬之家庭，故家庭不失爲個人最早之生活環境。家庭乃以夫婦爲中心之婚姻共同體，而子女出生之後，家庭雖有變化，但事實上祇不過除夫婦關係之外，再增加親子關係而已

。兒童既與其父母發生親子關係，自然受其父母種種影響。如在其上另有兄姊，則兄姊對其所予之影響，亦屬不可忽視。然而隨年齡之增加與生活環境之擴大，兒童所受之影響亦逐漸增加。例如兒童自學會走路之後，莫不嚮往外界，每每乘機走出家庭之外，以便認識外界，遂有機會與其同年齡之兒童接觸，於是開始受近鄰之影響。俟其稍長之後，兒童被送入學校，得與師長同學接觸，因而開始受學校之影響。藉此以觀，家庭、近鄰與學校均不失為未成年人之主要生活環境。

人至成年以後再擴大生活環境之範圍，在所難免，又其生活環境之種類亦未必同於未成年之時期，例如未成年時之生活環境可能成為過去，與其現在之生活環境顯然有異。惟無論其為現在或過去之生活環境，既曾經出現於個人，自然對於個人有所影響，而此種影響不僅為人格方面，可能及於其所實施之行為，是以生活環境之影響，殊屬不可忽視。

二 生活環境與社會團體

人之生活環境莫不屬於團體之環境，亦即人係生活於社會團體之環境，蓋無論人所生活之家庭、學校或鄰里莫不屬於社會團體，是以人不啻生活於社會團體之內。因人為社會的動物，無法離開社會團體而生存，使其不斷受制於社會團體之條件。

在人類社會之中實有各種各類之社會團體存在，又因各人須屬於無數不同之社會團體，是以人所受社會團體之影響，頗為複雜，亦即不同之社會團體對其分別構成影響關係，而且不僅現在其所屬之社會團體，對其予以影響，即過去其所屬之社會團體仍對其有所影響。

因社會團體始終對人予以影響，是以對於個人環境或生活環境予以檢討時，不能不注意其所屬之全部社會團體，此不僅指現在所屬之社會團體，更應包括過去所屬之社會團體。又此不僅指全部同一性質之社會團體，猶指全部不同性質之社會團體。

應值注意者，即社會團體對於人所予之影響，不限於物質方面，尚包括精神方面，此因在社會團體之內，莫不有其共同之意識、信仰、價值及各種規範，使生活在社會團體之個人，無形中受其影響。惟是，對於生活環境之探討，實無法忽視此種精神環境之特徵。

三 社會團體之分類

對於社會團體可依據某種觀點予以種種之分類，其中將社會團體分為共同社會 (*gemeinschaft*) 與利益社會 (*gesellschaft*)，每被一般人所接受。共同社會係以感情為基礎而結合之社會，而利益社會則以獲得利益為目的而成立之社會；前者例如家庭，後者例如公司組織是。共同社會與利益社會對於人格之形成，雖皆有影響，然而以共同社會所予之影響較大。

德國犯罪學家艾克斯納 (Exner)，曾就共同社會分為生活的共同社會 (*lebensgemeinschaft*) 與教育的共同社會 (*erziehungsgemeinschaft*)，認為斯二種共同社會均可形成個人環境 (註一)，亦即個人之生活環境。

將共同社會分為生活的共同社會與教育的共同社會，乃係依其目的之不同而為之分類。然而生活的共同社會每與教育的共同社會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是以一個社會團體，一方面為生活的共同社會，另